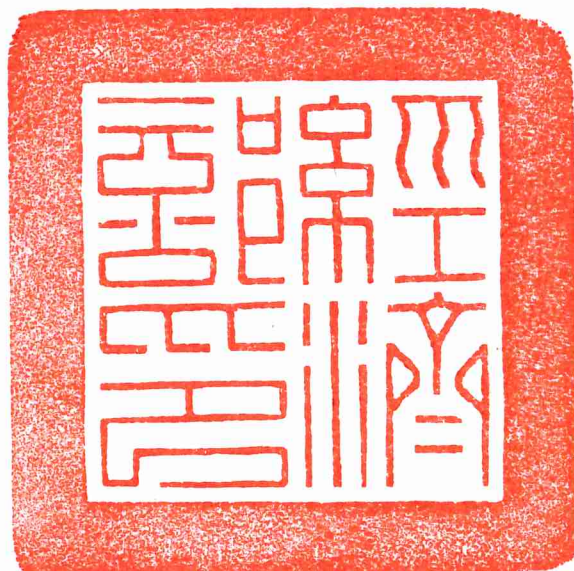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620203100 號



修正「水庫沈積物回歸河道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水庫沈積物回歸河道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

部長 李 吉 光